

新H-08146车辆保险合同

编号：11N742231668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哈巴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中心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中心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中心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2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7638.61 1	7638.61
合同总价（元）		7638.61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2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7638.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增值税条款】

增值税专票条款

（一）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付款方应在收到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收款方。

- 收款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 付款方收到收款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二) 收款方应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付款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或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收款方同时向付款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收款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与收款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收款方不应再额外向付款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4. 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收款方开具并提交付款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付款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收款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付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收款方负责赔偿。

6. 收款方开具的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付款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收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付款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付款方的，收款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付款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付款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付款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收款方应积极协助付款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收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付款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付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收款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收款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三)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普票条款

(一) 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付款方应在收到收款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收款方。

1. 收款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 付款方收到收款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二) 收款方应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付款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或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收款方同时向付款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收款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与收款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收款方不应再额外向付款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4. 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收款方开具并提交付款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付款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收款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付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收款方负责赔偿。

6. 收款方开具的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方应在每次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付款方提交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收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付款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付款方的，收款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付款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付款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并经付款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收款方应积极协助付款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收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

规定向付款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付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收款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收款方开具红字普通发票的有效证明。

(三)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30081203090000094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